附件1

纠纷调解宣传视频制作供应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敬启者：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我国唯一跨区域跨市场的全国性证券期货纠纷公益调解机构。根据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实际工作需要，现拟邀请贵司参与纠纷调解宣传视频制作供应商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一、项目名称

纠纷调解宣传视频制作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项目要求

（一）供应商资质要求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近3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供应商服务项目要求

合同期限为1年，主要服务内容为在服务期内提供视频脚本、设备与技术支持，完成视频制作、剪辑、加工（配字幕）。其中，针对两类视频的具体制作需求为：

1.系列短视频采用MG动画、数字人播报、社交媒体情景类视频等方式制作，并根据实际需求辅以海报、长图等方式进行宣传。其中，“知调解、信调解、用调解”总体介绍视频5月15日上线发布，其余6条年内完成制作。

2.法律服务中心宣传片需包含北京（法治司）、上海（投服中心领导）两地的上门拍摄服务及35家工作站的实景内容，年内完成制作。

三、项目申请方式

贵司如有意参与本项目，请于2024年5月6日17:00前将响应文件扫描件发送至zyxing@isc.com.cn，并抄送thliu@isc.com.cn、jzhang2@isc.com.cn；纸质文件可在参加评审会当天提交或提前邮寄至中证法律服务中心（材料需一式三份并加盖公司章），并于5月7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3楼南塔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参与竞争性磋商评审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中证法律服务中心将对参加磋商单位报送的响应文件按照综合评定法进行综合评审。

四、申请文件主要内容

（一）申请表。

（二）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三）公司信息及基本情况介绍。

（四）相关项目经验。

（五）对照本项目服务要求编制的服务方案与报价方案，报价方案需包含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老师、刘老师、张老师

邮箱：主送：zyxing@isc.com.cn

抄送：thliu@isc.com.cn

jzhang2@isc.com.cn

电话：021-5191627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288号13楼南塔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邮编：200135

附件：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纠纷调解宣传视频制作供应商采购项目申请表

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4日